

#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文〔2017〕126号

##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8月30日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政文〔2014〕150号)作废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0月13日

# 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、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、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”的重要指示,引导全市各行各业改进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,充分发挥质量和创新对新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作用,提升新乡总体质量水平,建设质量强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(2011—2020年)》《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市市长质量奖(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)的评定、推广、监督管理等活动。

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是新乡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,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、自主创新能力显著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全市和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、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单位(组织)。

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自愿申请;
- (二) 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正;
- (三) 严格标准、好中选优,综合评定、总量控制、兼顾行业、宁缺毋滥。

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每 2 年评选 1 次, 获奖单位数量不超过 5 个。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, 可以空缺。因名额限制, 对达到获奖条件而未获奖的, 授予市长质量奖提名奖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不超过 2 个。

为便于省长质量奖的培育和申报, 市长质量奖评选安排在省长质量奖评选的前一年进行。

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主要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(GB/T19580), 从领导、战略、顾客与市场、资源、过程管理、测量分析与改进、经营结果等 7 个方面提供单位绩效的量化评价方法, 总分为 1000 分。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, 其评分不得低于 600 分(含 600 分), 否则该奖项空缺。

评定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, 适时进行修订。

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, 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, 由市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, 并由市长颁发奖杯、证书和奖金。奖金金额为每个获奖单位 50 万元。市长质量奖的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, 实行专款专用。

鼓励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, 争创省长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, 市政府给予适当奖励。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宣传、质量持续改进、质量攻关、人员培训、质量检验机构

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,不得挪作他用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八条 市政府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,履行以下职能:

- (一)指导、推动、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;
- (二)审议评审规则、评审结果;
- (三)提请市政府批准市长质量奖拟奖名单;
- (四)研究、决定市长质量奖其他重大事项。

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,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担任。成员由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委、市住建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外事侨务旅游局、市农牧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卫计委、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专家组成。

评委会下设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评审办)和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组(以下简称评审组)。

第九条 评审办为评委会的办事机构,设在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,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兼任评审办主任,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,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、评审规则;

(二) 制定并组织实施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和方案;

(三) 负责组织建立市长质量奖数据平台, 选聘专家组成评审组;

(四) 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, 提请评委会审议获奖建议名单;

(五) 组织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获奖单位先进质量管理模式、方法, 组织开展培训、培育工作;

(六) 负责社会各界反映市长质量奖申报单位存在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;

(七)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条 根据评审需要, 评审办从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内, 选聘 5 至 7 名有关方面的专家, 组成 1 至 2 个评审组, 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工作结束后, 评审组自动解散。评审组的职责是:

(一) 负责市长质量奖的资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陈述答辩及综合评价;

(二) 撰写评审报告;

(三) 提出获奖建议名单;

(四) 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各县(市)、区政府及经批准设立的开发区(示范区)管委会、市政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控股集团公司、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、本系统和本行业市长质量奖的培

育和申报阶段的宣传、推荐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,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,生产经营5年以上;

(二)符合国家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,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;

(三)实施卓越绩效管理,引领自主创新,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、企业特点,具有标杆示范意义。小企业组织需具有良好成长性、可推广性;

(四)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,并逐年增加(政策性因素除外)。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,税收等主要经济、技术和质量指标在上年度位于行业领先地位,近3年未发生亏损(政策性亏损除外)。非盈利性组织,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。小企业组织需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创新引领作用;

(五)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。工业企业应取得质量诚信A等以上等级认定,公开发布《企业质量信用报告》。近3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(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),无重大

社会负面影响投诉,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,企业征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六)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,须先获得县(市)区长(管委会主任)质量奖,并经所在县(市)、区政府(管委会)推荐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市长质量奖和县(市)区长(管委会主任)质量奖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评定程序

第十四条 评审办发布当年申报通知,会同有关方面开展申报发动工作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,在自愿的基础上,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,并将申报材料报送推荐机构。

第十五条 推荐机构在通知规定时限内,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,形成书面推荐意见,报送评审办。

申报单位可以经下列推荐机构申报市长质量奖:

- (一)行业主管部门或控股(集团)公司;
- (二)县(市)、区级质量行政主管部门;
- (三)符合条件的开发区(示范区)管委会;
- (四)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。

第十六条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,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,形成审核结果。对通过审查的,评审办正式受理其申报。

第十七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,对资格审查合格单位

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料评审,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,确定现场评审名单。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,由评审办反馈资料评审结果。

第十八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,对通过资料评审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,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听取顾客、供应商、员工及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意见,形成现场评审意见。

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推荐评奖的单位开展公众评价,评价结果计入综合评价。

第二十条 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单位进行陈述答辩,答辩结果计入综合评价。

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分析评议,向评审办提交评审报告,并按照评分结果由高到低,择优提出获奖建议名单。评审办综合评审组的建议,提出获奖推荐名单。

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根据评审办提交的获奖推荐名单,组织评委会成员对获奖推荐单位逐一进行现场核查,集中进行陈述答辩和审议,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拟奖名单,得票数必须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将拟奖名单向社会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

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,由评审办调查核实,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评委会审查处理。



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和异议处理,由评委会提请市政府批准拟奖名单。

第二十五条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,表彰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。

第二十六条 通过各类媒体宣传,推广获奖单位质量创新成功经验做法,引导全市各行各业学习先进质量管理模式,推动本市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、透明,接受媒体、相关社会组织代表及群众的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建立评审人员和受评单位双向监督反馈制度。受评单位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做出评价,评审人员对受评单位守纪情况做出评价,并反馈至相关部门。

第二十九条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,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

评审办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,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违法违纪的,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评审人员不遵守评审承诺的,视情节轻重,予以批评、警告;违法违纪的,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条 市长质量奖申报单位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,经核实后,由评审办报请市政府批准,取消其荣誉

称号,并将其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。

第三十一条 获奖单位获奖后,须如实填报《市长质量奖年报表》,并于每年底报送评审办。

鼓励获奖单位向社会推广、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(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),在获奖后持续改进创新,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新模式、新方法、新经验。

鼓励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为有提升质量管理 and 创新能力意愿的单位提供指导帮助,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获奖单位可在对外形象宣传中使用“市长质量奖”荣誉称号,并注明获奖年度。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,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市长质量奖标志或获奖称号。发现违反者,由评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市长质量奖奖牌、证书由市政府授予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,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4年。有效期满后可再次申请,再次获得该奖的,授予证书和称号,不授予奖金,不占当年奖项名额。

第三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在获奖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或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,由评委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,收回证书和奖杯、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。被撤销

市长质量奖的单位,5年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政文〔2014〕150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六条 各县(市)、区政府可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,自行制定本级政府质量奖励规定。

主办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督办：市政府办十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新乡军分区

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7日印发

---